

收文編號：1050007795

議案編號：1051216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970號 政府提案第9189號之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5009839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1條、第2條業經本署於105年12月6日以環署檢字第105009839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 1050098396 號

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

附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

署 長 李 應 元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	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 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
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	每一申請人次二千九百。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五百。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於九十二年五月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三年，共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四月七日。本標準施行期間，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作業之各項人事及材料等成本均有增加，而為因應作業成本增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調整或合併評鑑場次等行政方式勉予維持許可作業之運作，故歷次修正標準均未調整收費數額。

考量為達收支平衡目標，及使評鑑等各項許可作業回歸正常化辦理，以提升檢驗測定機構品質，爰以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有關作業執行方式、人事及材料成本等為評估依據，進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調整。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標準法源依據，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並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依據條文。

（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一、因辦理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之法源依據，除原定各環保法規授權外，亦屬規費法所定之行政規費範疇，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增列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p> <p>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已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發布，業將有關收取規費規定移列至該法第五十五條，配合修正依據條文。</p>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收費類別</th> <th style="width: 80%;">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書面審核審查費</td> <td>每一申請案一萬。</td> </tr> <tr> <td>系統評鑑審查費</td> <td>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td> </tr> <tr> <td>績效評鑑審查費</td> <td>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p>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許可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申請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收費類別</th> <th style="width: 60%;">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許可證核發、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td> <td>書面審核費</td> <td>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元</td> </tr> <tr> <td>系統評鑑審查費</td> <td>每一檢測類別一八、〇〇〇元</td> </tr> <tr> <td></td> <td>績效評鑑</td> <td>每一檢測項目</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一、許可證核發、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	書面審核費	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元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八、〇〇〇元		績效評鑑	每一檢測項目	<p>一、文字調整。</p> <p>二、各類費用數額不因申請項目調整，故刪除原申請項目欄之分類，各項許可申請收取費用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評鑑方式對照收費類別加以計算。</p> <p>三、收費數額以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四年有關作業執行方式、人事及材料成本等核算後調整，以反映實際作業成本。</p> <p>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p>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一萬。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審查費	一、每一檢測項目二千七百(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申請項目	收費類別	收費標準																			
一、許可證核發、展延、復業、檢驗室搬遷、增加檢驗室、增加檢測類	書面審核費	每一申請案新臺幣(以下同)八、〇〇〇元																			
	系統評鑑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別一八、〇〇〇元																			
	績效評鑑	每一檢測項目																			

	<p><u>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u></p>	<p><u>別</u></p>	<p><u>審 查 費</u></p>	<p><u>二、000元</u> (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p>	<p>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檢測機構應自行支付國內或國外辦理盲測機構相關費用，故該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取績效評鑑審查費用。</p>
<p><u>相關性測試審查費</u></p>	<p><u>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u> <u>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百。</u></p>	<p><u>相 關 性 測 試 審 查 費</u></p>	<p><u>書 面 審 核 審 查 費</u></p>	<p><u>每一檢測類別二0、500元</u> <u>每一申請案八、000元</u></p>	<p>五、相關性測試審查費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及噪音測定類執行方式及天數不同，調整為分別收費。</p>
<p><u>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u></p>	<p><u>每一申請人次二千九百。</u></p>	<p><u>二、新 增 項 目 許 可</u></p>	<p><u>績 效 評 鑑 審 查 費</u></p>	<p><u>每一檢測項目二、000元</u> (同一檢測方法申請項目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p>	<p>六、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核評鑑審查費調整依申請人次收費。</p>
<p><u>證照費</u></p>	<p><u>每一申請案五百。</u></p>	<p><u>三、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 核 可</u></p>	<p><u>審 核 評 鑑 審 查 費</u></p>	<p><u>每一申請案五、000元</u></p>	<p>七、申請核發許可證及許可證變更登記之證照費，維持每一申請案五百元。</p>
		<p><u>四、許 可 證</u></p>	<p><u>證 照 費</u></p>	<p><u>每一申請案五</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變 更</u> <u>登 記</u>		00 <u>元</u>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